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449號

聲 請 人 任志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分別陳明票號CH793313、CH776192、TH0000000、CH776197、CH776191、CH793312、CH793315本票7紙之「票面金額」及「請求金額」，一一列明之。
- 二、請更正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，分項列明分別向「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」、「相對人陳偉豪」，及向「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」連帶請求之請求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